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34) in LD ELD(EL2)/1-55/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13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2 0734

先生/女士：

建築地盤內須正確使用備有帽帶的適當安全帽

勞工處根據過往的意外，發現頭部受傷意外是本港常見的職業意外，在建造業尤其普遍。頭部受傷意外可造成嚴重傷害，甚至因而死亡。在工作地點，可引致頭部受傷的危害主要包括：

- (甲) 頭部可能遭墮下、飛散或擺動中的物件衝擊；
- (乙) 頭部可能撞著突出的物件；及
- (丙) 當下墮或墮地時頭部可能撞擊硬物。

2. 提供及正確使用備有帽帶的適當安全帽可減低頭部受傷的程度。因此，正確使用帽帶是重要的，可有助保持安全帽固定在頭部，尤其是從高處墮下時，以防止其脫落，從而增強了對工人頭部的保護。

3. 有鑑於此，勞工處現正修訂《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下稱為「指引」)，將帽帶定義為適當安全帽的必要組成部分，而不再被視為配件。經修訂後的「指引」將明確規定安全帽的結構特點和所須通過的測試要求，並更具體地闡述帽帶的功能是保持安全帽固定在頭部，可減低因頭部移動時及頭部遭撞擊或人體從高處墮下時引致安全帽脫落的機會，從而增強了對工人頭部的保護。備有帽帶的適當安全帽是指符合國際/國家標準的安全帽 [例如：歐盟標準——工業用安全帽之規格(EN 397)、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安全帽(GB 2811)或同等標準]。修訂的「指引」將暫定於2018年6月出版。

4.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條，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

- (i) 向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ii)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5. 由 2018 年 6 月開始，勞工處會按照「指引」作為執行該規例的參考準則。
6. 如有查詢，請致電職安健諮詢熱線 2559 2297 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勞工處處長

(利錦輝



代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